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丽水小榕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HL5K2833110217D21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思蓉		
		身份证号	332526*****1123		
医疗机构地址	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临阁25、26、27、28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	
诊疗科目	详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10:00-22:00	联系电话	139****7165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;期刊;户外;印刷品;网络;其他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广播)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浙(丽)卫许受字〔2023〕第387-000-0032号				
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年(自2023年09月14日起,至2024年09月13日止)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浙医广〔2023〕第331101-0018号

成品样件: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3年09月14日